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导致骨折的，保险人按双方约定的每次给付天数乘以每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骨折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累计给付天数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的每日津贴金额、每次给付天数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 （二）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骨折或关节脱位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指定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